

质疑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1. 是减排还是多排、快排？目前并未见到六安市在认真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以保证供应所建焚烧炉合格垃圾。该项目是直接焚烧混合垃圾类含碳材料，让碳类元素在焚烧炉内迅速氧化，快速生成大量 CO₂ 和水蒸气类温室气体，这要比一座垃圾填埋场缓慢、长期地向外释放 CO₂ 和甲烷类温室气体（虽总量相当可观）多得多、快得多。对于我国目前含水量超过 50% 的餐厨垃圾而言，燃值低，即使用炉排型炉，也并非适用于任何类型垃圾，最后不得不大量添加化石燃料，不仅提高成本，还向环境中大量排放二恶英类有毒物。尽管采取各种拦截措施，但多年实践表现依然存在诸多风险。环评中却把焚烧炉美化成具有“清洁生产示范作用”。客观地说，我国目前不分类的垃圾不适合于任何焚烧炉。这样不看对象、不分条件地强搬套用，表现出环评单位工作粗心和缺乏责任心。在当今气候变暖的不利形势下，该项目起到助纣为虐的作用。

2. 回避飞灰处理。目前垃圾焚烧炉的飞灰处理是造成二噁英污染的最大漏洞和薄弱环节，我国绝大多数危废处理点根本无处理能力，且代价十分昂贵，难以监督。该项目环评公示中，拟把飞灰“在厂内就地固化”，即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环评竟有如此明显的漏洞：“就地固化”如何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如何处理飞灰，毫无交代。众所周知，目前处理飞灰造价十分昂贵，大多企业都在回避省钱，这正是当前造成污染的最大漏洞。所谓“经固化后进一步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填埋处置”，都是目前环评单位惯用的遮掩手段，这里连处理方法都毫无交代，只要环评通过后，不会有人再去“检测处理”。这表现出环评单位的责任心较差。

3. 项目选址问题。焚烧炉建在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厂界东北约 280m 为紫园村居民，东南边约 280m 为养殖户，南边界 265m 有一小型民用爆炸器材储存库。焚烧炉离居民如此近距离，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中却未交代任何搬迁措施，还得出结论“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将给附近居民带来灾难性影响，表现出环评单位所站的立场已远离民众。

4. 缺少“公众参与”内容。“公众参与”内容是环评报告书的重要内容，“公示”中却毫无交代。无论是环评公示，还是听证会，环评单位有责任向公众实事求是地讲明该项目的利与弊，而该环评公示只是大讲“是消除六安市城区垃圾环境污染的根本途径，也可以大大缓解六安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大大不足的现状，有助于在总体上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废物资源化。”并未主动告知项目中存在的环境问题，也并未告知民众可能会产生的风险及其应对办法，致使民众无法客观表态。目前国内不少环评“公众参与”中均出现大量作弊行为。因此，该环

评单位也存在立场嫌疑。

5. 资质可疑。垃圾焚烧法国际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该报告却称“垃圾焚烧现阶段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缺少各类污染物如重金属、二噁英、有机氯、氟化物等经验计算公式，”环评单位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竟然连这些常见公式都“缺少”，明显是在应付了事，又一次替建设单位遮掩，显然很不称职。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至立和国家环保部副部长潘岳曾多次批评指出的那样：“有的环评机构顺从业主的意愿，把法律要求的独立环评，完全变成业主建设愿望的合理性论证，丧失客观、公正、科学立场。” 该单位已属于典型在作手脚，情节恶劣，建议警告。